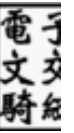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范碧之
電 話：04-3706-1535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843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調查表(0084358A00_ATTCH4.odt)

主旨：請惠予協助宣傳9月敬師月活動，檢附「辦理敬師活動」
及「辦理具特色敬師活動之新聞稿」調查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7月20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0500981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弘揚師道，倡導尊師敬師風尚，配合每年9月28日教師節，將9月定為敬師月，並辦理一系列敬師相關活動，以推動尊師重道的社會運動，帶動社會每一個人敬師的風氣。
- 三、自2013年教育部規劃成立「教育家部落格」，截至105年6月底流量已達91萬8,283人次；「教育家部落格」已成為教師精進專業、激發熱情且獲取新知的資訊平台。
- 四、為共同響應推廣教師節系列相關活動，請貴校自行規劃辦理各項敬師推廣活動，並填復「辦理敬師活動」之內容；另請貴校提供具教育愛之典範人物故事或具特色敬師活動之內容，教育部將於教育家部落格及教育部相關文宣通路



擴散其熱情感人事蹟。

五、旨揭表格請於105年8月15日(星期一)前，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信箱e-p206@mail.kl2ea.gov.tw。另歡迎各校教師加入教育家部落格及教育家部落格FB，在教學的路上一起成長，讓我們的孩子更好（教育家部落格<http://teachersblog.edu.tw/>；教育家部落格FB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eachersblog.tw>）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